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底盘件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8月6日，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根据《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底盘件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银湾东路312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284731m²，占地面积201303m²）实施新能源汽车底盘件技改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80万套底盘副车架、70万套转向节总成、50万套支架，原项目中外购的底盘副车架、转向节总成与支架压铸毛坯件均变更为自行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集中熔化、差压铸造、低压铸造、锯切、喷砂、制芯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底盘副车架主要生产设备（熔化炉5台、低压机（铸造）20台、坩埚保温炉36台、除气机8台、锯切一体机13台、喷砂机1台等）、转向节总成、支架铸件的主要设备（熔化炉2台、差压机（铸造）24台、坩埚保温炉47台、除气机15台、切边机24台、锯切一体机6台、锯钻一体机18台、喷砂机1台等）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底盘件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11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以甬新环建（2025）15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年04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

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1MA2J3L9257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5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底盘件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1) 底盘副车架生产车间 1 台模具预热炉不再实施；
(2) 环评中底盘副车架车间（南）天然气熔化炉烟气收集后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底盘副车架车间（南）天然气熔化炉烟气收集后经 2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中转向节总成与支架生产车间、底盘副车架车间（南）模具喷砂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转向节总成与支架生产车间模具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底盘副车架车间（南）模具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其中一根底盘副车架车间（南）天然气熔化炉烟气排气筒排放。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现有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转向节总成与支架生产车间、底盘副车架车间（北）天然气熔化炉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8000m³/h）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DA017）排放；底盘副车架车间（南）天

然气熔化炉烟气收集后经 2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分别为 $21000\text{m}^3/\text{h}$ 、 $15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5、DA016）排放；

转向节总成与支架生产车间模具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分别为 $4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8）排放；底盘副车架车间（南）模具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其中一根底盘副车架车间（南）天然气熔化炉烟气排气筒（DA015）排放；

转向节总成与支架生产车间模具预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9）排放；

底盘副车架车间（南）、底盘副车架车间（北）投料及搅拌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分别为 $3000\text{m}^3/\text{h}$ 、 $4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0、DA021）排放；

振动落砂粉尘在密闭工房内沉降，少量通过产品进出口溢出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保温烟气、铸造成型废气、制芯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外排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铝灰渣、熔化烟尘集尘灰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桶/袋、废棕刚玉砂、废石英砂、废模具等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铁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塑料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安全处置。

全厂设有三个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分别位于车间一西面、车间二西面与车间三东面，面积均约 80m²），一个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车间二西侧，面积约 120m²）。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并设置有导流沟，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编制了《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82 (H) -2024-023L），预案包含本项目生产内容。企业已在车间二东北位置建设一个容积约 300m³ 的地下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全厂共设置有四个雨水截止阀，分别位于厂区东、南、西、北四面。

企业已组成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置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已达到 75% 以上），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转向节总成、支架生产车间天然气熔化炉烟气、底盘副车架车间（南）天然气熔化炉烟气（2 台）、模具喷砂粉尘、底盘副车架车间（南）天然气熔化炉烟气（1 台）、底盘副车架车间（北）天然气熔化炉烟气、底盘副车架车间（北）天然气熔化炉烟气、底盘副车架车间（北）投料及搅拌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转向节总成、支架生产车间模具喷砂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转向节总成、支架生产车间模具预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与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9.885t/a、SO₂0.138t/a、NO_x6.478t/a，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2.945t/a、SO₂0.138t/a、NO_x6.478t/a。根据废气检测结果，SO₂低于检出限，故不进行总量核算。企业颗粒物、NO_x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1.865t/a、NO_x2.419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底盘件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

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